

插图典藏本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瑞典] 塞尔玛·拉格洛夫 著

石琴娥 译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瑞典]塞尔玛·拉格洛夫 著

石琴娥 译

中国画报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 (瑞典) 拉格洛夫著 ; 石琴娥译. —北京 :
中国画报出版社, 2016. 1

(插图典藏本)

ISBN 978-7-5146-1253-0

I. ①尼… II. ①拉… ②石… III. ①童话-瑞典-
近代 IV. ①I532.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96484 号

尼尔斯骑鹅旅行记 [瑞典]塞尔玛·拉格洛夫 著 石琴娥 译

出 版 人: 于九涛

责任编辑: 吴超莉

图 片: 文鲁工作室 上超

责任印制: 焦 洋

出版发行: 中国画报出版社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3 号 邮编: 100048)

开 本: 32 开(880mm×1230mm)

印 张: 8

字 数: 172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北京通州皇家印刷厂

定 价: 30.00 元

总编室兼传真: 010-88417359 版权部: 010-88417359

发 行 部: 010-68469781 010-68414683(传真)

译 序

本书作者塞尔玛·拉格洛夫,1858年出生在瑞典西部风景秀丽的韦姆兰省的莫尔巴卡庄园。她出生后不久左脚成了残疾,3岁半时,两脚完全麻痹不能行动。所幸她的父亲性格开朗,心地善良,还酷爱文学,她的祖母和姑姑心中也装着讲不完的韦姆兰民间传说和故事,所以她就整年累月地坐在椅子上听祖母、姑妈和其他人讲传说和故事。她的麻痹的双腿经过多次治疗,最后总算能行走了,但是走起路来却是一瘸一拐的。拉格洛夫非常坚强,没有因为自己残疾的身躯而垂头丧气,反而加倍努力,勤奋自学。1881年,拉格洛夫不顾父母反对,自己设法筹措到一笔钱后就只身前往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求学,毕业后到南部的一所女子学校教书,教学之余伏案刻苦写作。

1891年,她的第一部作品《古斯泰·贝林的故事》出版,这是一部以古斯泰·贝林牧师为中心,记述19世纪20年代寄居在乡间地主庄园上的一群食客的故事的书。但是这部作品起初在瑞典国内并没有受到重视,有的评论家甚至认为这是一部“失败之作”。在这样的打击面前,拉格洛夫并没有气馁,而是继续刻苦创作。1907年她又发表了一本名叫《尼尔斯·豪格尔森周游瑞典的奇妙旅行》的书,就是你手上拿着的这本中文译成《尼尔斯骑鹅旅行记》的书,它写了一个14岁的瑞典农村小

男孩尼尔斯因为捉弄一个小精灵而被小精灵用妖法变成一个拇指般大的小人儿,骑在鹅背上跟随着大雁走南闯北,周游各地,从南方一直飞到北方,历时八个月才返回家乡的故事。这部作品成了一部世界名著,使她赢得了与丹麦童话作家安徒生齐名的声誉,她在国内外的地位和声望也不断提高,这部作品还使她在1909年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挪威、芬兰、比利时和法国等国家还把本国最高的勋章授予了她。

拉格洛夫没有被残躯压垮,她身残志坚,经过刻苦努力,奋发图强,终于成功。我国有句老话,叫作“铁杵磨成针”,意思是说只要有坚强的意志,在任何困难面前不气馁,孜孜不息地努力,勤奋学习,就能取得成功。译者衷心希望阅读这部书的读者将来也像拉格洛夫那样成功,希望你们能够为中华文明的繁荣兴旺、为全世界和全人类的文明进步与和谐发展而努力,做出贡献。

石琴娥

目 录

译序 / I

这个小男孩 / 1

大雪山来的阿卡 / 12

白鹤之舞 / 19

在下雨天里 / 24

卡尔斯克鲁纳 / 29

厄兰岛之行 / 36

小卡尔斯岛 / 47

两座城市 / 54

预言 / 77

粗麻布 / 82

格里普斯霍尔姆城堡 / 87

一份更大的遗产 / 96

解冻 / 109

乌普兰的故事 / 117

乌普萨拉 / 123

小灰雁邓芬 / 137

斯德哥尔摩 / 143

老鹰高尔果 / 154

跟随高尔果向北飞行 / 159
拉普兰 / 180
放鹅姑娘奥萨和小马茨 / 185
在拉普人中间 / 197
到南方去！到南方去！ / 208
飞往大海的旅行 / 223
终于回到了自己的家 / 236
告别大雁 / 247

这个小男孩

3 月 20 日

从前，在瑞典南部一个名叫斯康耐的地方，有一个男孩子，名字叫作尼尔斯，他大概十四岁左右，看来此人出息不大，因为他最乐意做的事情是睡觉和吃饭，再就是调皮捣蛋了。

有一个星期天的早晨，这个男孩子的爸爸妈妈准备到教堂去。“太棒了，”男孩子想道，“这下我就可以把爸爸的鸟枪拿下来，放它一枪，也不会有人来管我了。”

不过，爸爸似乎猜着了男孩子的心思。“既然你不愿意跟我和妈妈一起上教堂去，”他说道，“那么我想，你起码要在家里念念福音书。”妈妈动作迅速地取下了圣训布道集。“这篇训言一共有十四页半呢，”妈妈又叮嘱了一句，“要想念完的话，你必须坐下来马上开始。”

他们总算走了。窗外阳光明媚，一片春意。树林虽然还没有绿遍，但是含苞吐芽，已是一派生机蓬勃的景象。其实爸爸和妈妈并不是很放心地走的，他们为这个儿子牵肠挂肚。他懒惰得要命，待牲口非常凶狠，待人也很有厉害。“但愿他能变好。”妈妈伤心地说道。

男孩子觉得自己上了圈套。他一边念着布道集，一边打盹儿，最后竟呼呼地睡着了。后来他被窸窸窣窣的轻微响声惊醒了。

男孩子面前的窗台上放着一面小镜子，镜面正对着他。他一抬头，恰好朝镜子里看。他忽然看到妈妈的那口大衣箱的箱盖是开着的。一个小精灵正跨坐在箱子的边上聚精会神地观赏外祖母遗留下来的好东西。

男孩子看到小精灵并不特别害怕。面对那么小的东西是不会使人害怕的。男孩子便想道，要是恶作剧一下捉弄捉弄他，那一定是十分有趣的。男孩子拿起一个苍蝇罩一下就把他扣住。小精灵苦苦哀求放掉他。“多年来我为你们一家人做了许多好事，”他说，“你肯放掉我的话，我将会送给你一个银勺和一枚金币。”

男孩子马上就答应那笔交易，可是正当小精灵差一点儿就要从苍蝇罩里爬出来的时候，男孩子忽然一转念，想到他应该要求得到一笔更大的财产和尽量多的好处，于是他随手又摇晃起那个纱罩想让小精灵再跌进去。

就在男孩子刚刚这样做的时候，他脸上挨了一记重重的耳光，他觉得脑袋都快被震裂成许多碎块了。他倒在地上失去了知觉。

当他清醒过来的时候，屋里只剩下他一个人。那口大衣箱严严实实地盖得紧紧的，而那个苍蝇罩仍旧挂在窗子上原来的地方。他的脸颊仍然热辣辣地痛，他知道方才发生的一切不是一场梦。“我最好还是坐下来重新念布道集。”他说着朝桌子走去。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儿呢？房子好像长大了。那把椅子也大了。他要坐椅子必须要往上爬。桌子也是一样，他不爬上椅子的扶手便看不到桌面。那本圣训布道集也变得很大，他要站到书上去才能念它。



他念了两三行，无意之中抬头一看，眼光正好落在那面镜子上。他立刻尖声惊叫起来：“哎哟，那里又来了一个小精灵！”因为他在镜子里清清楚楚地看到一个很小、很小的小人儿，头上戴着尖顶小帽，身上穿着一条皮裤。“那个家伙的打扮同我一模一样！”他一面吃惊地叫喊，一面两只手紧捏在一起。这时，他看到镜子里的那个小人儿也做了同样的动作。男孩子又揪揪自己的头发，拧拧自己的胳膊，镜子里的那个家伙也照做不误。

这下可把他吓坏了，因为他明白过来，原来小精灵在他身上施展了妖法，他在镜子里看到的那个小人儿，正是他自己。“再等一会儿，我保管还会变成人的。”他想道，并且紧闭起双眼。过了几分钟后，他睁开眼睛，一切还是原封不动，他仍旧像方才那样小。“我一定要同小精灵讲和。”他想道并且开始到处寻找小精灵。他一边寻找，一边呜呜地哭泣起来。他苦苦地恳求，还许愿以后再也不对任何人说话不算数，再也不调皮捣蛋，念训言时再也不睡觉了。

可惜不管他怎么许愿，却一点儿用处都没有。

院子里有一群麻雀见到男孩子，突然高声喊道：“看呀，看呀，快来看放鹅倌儿尼尔斯！快来看拇指大的小人儿！快来看拇指大的小人儿尼尔斯·豪格尔森！”院子里咯咯的啼叫声闹成一片。“喔喔喔呃，”公鸡鸣叫说，“他真是活该，喔喔喔呃，他曾经扯过我的鸡冠！”“咕咕咕，”母鸡们齐声呼应，“他真活该！”

“我已经变成小精灵了，所以我才能听得懂它们的话。”尼尔斯想道。

牛棚的窗户里传出了怒吼声和哞哞声。“哞，哞，哞！好极

了，世界上还有公道！”男孩子想张口问问小精灵在哪里，可是奶牛们却个个怒气冲天，都把角直对着他。“你上这儿来呀，”五月玫瑰吼叫道，“我要让你吊在我的犄角上跳舞！”

“你过来，你曾把马蜂放进我的耳朵里，现在我要你得到报应。”金百合花狠狠地咆哮着。

“你上这儿来，你干了那么多坏事，我要让你得到相应的惩罚。有多少次你从你妈妈身下抽走她挤奶时坐的小板凳！有多少次你妈妈提着牛奶桶走过的时候你伸出腿来把她绊倒！又有多少次你气得她站在这儿为你直流眼泪！”

男孩子想要告诉她们，他已经后悔了，只要她们告诉他小精灵在哪里，从今以后他一定会好好地对待她们。然而，奶牛们只是颈脖来回晃动，尖角都直对着他。

他心里明白，这个农庄上恐怕不会有人肯帮他的忙去寻找小精灵了。再说就算他找到了小精灵，也不见得会有多大用处。

要是他变不回去，不再是人的话，那会有什么结果呢？父亲和母亲从教堂回来的时候他们会怎么想呢？如果他不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怪物，村里的人会怎么想呢？

他凝视着自己的家，在旁人眼里也许这个地方那么小，那么贫穷，但现在对他来说已经是好得不能再好了。他以后可能只好居住在牛棚地板底下的洞穴里了。再也不会会有高兴的事了。

天气真是好极了。他从来没有看到过天空像今天这么碧蓝碧蓝的。候鸟成群结队匆匆飞过，一群群，各式各样，种类不同，可是他只认出了几只大雁，他们分成两行，排成楔形的队伍飞行前进。他听到他们在叫喊：“加把劲儿飞向高山！加把劲儿飞向高山！”

男孩子记起了曾经听妈妈讲过,那些小精灵常常是住在牛棚里的。于是,他决定马上去看看能不能找到小精灵。幸亏屋门还半开着,否则他连门锁都够不到,更无法打开大门了。不过,现在他可以毫无障碍地走出去。

他一走到门廊里就找他的木鞋,因为在屋里他当然是光着脚来回走动的。可是他马上就看到门槛上放着一双很小的木鞋。他注意到小精灵想得那么细致周到,竟然连木鞋也给变小了。他的心里就更加烦恼起来,照这么看来,他倒霉的日子似乎还长着呢。

他听到大雁正在附近飞行。也许他们看到家鹅在院子里迈着方步,因此齐声呼唤道:“跟我们一起来吧!跟我们一起来吧!一起飞向高山!”

家鹅们明智地回答说:“我们的日子过得很好!我们的日子过得很好!”

就像我们刚才讲过的那样,这一天天气格外晴朗,空气是那么新鲜,在这样的晴空丽日中翱翔,那真是一种绝妙的乐趣。随着一群又一群大雁飞过,家鹅越来越蠢蠢欲动了。有好几次,他们振拍起羽翼。“千万别发疯!”有一只上了年纪的鹅妈妈告诫说,“大雁们一定又挨饿又受冻的。”

大雁的呼唤使得一只年轻的雄鹅怦然心动。当又一群大雁飞过来呼唤:“跟我们一起来吧!跟我们一起来吧!”那只年轻的雄鹅就回答说:“等一下,等一下,我来啦!”

他张开两只翅膀,扑向空中。但是他不经常飞行,结果又跌下来,落在地面上。大雁们掉转身体,慢慢地飞回来,看看他是不是会做一次新的尝试。

站在门口的男孩子对这一切都听得一清二楚。他一面穿木鞋一面想,这只大雄鹅飞走的话,爸爸妈妈从教堂回来一定会非常伤心的。

他这么想的时候却又忘记了自己是那么矮小,那么没有力气。他一下子跳到鹅群当中,用双臂紧紧抱住了雄鹅的颈脖。“你可千万别飞走啊!”他喊叫着。

不料就在这一瞬间,雄鹅恰恰弄明白了应该怎样动作才能使自己离开地面腾空而起。他来不及停下来把男孩子从身上抖掉,只好带着他一起飞到了空中。

男孩子一下子升到空中,感到头昏目眩。等到他想放开雄鹅脖子的时候,他早已身在高空了。如果他这时再松开手,必定会掉下去,摔得粉身碎骨。如果想要舒服一点儿,他就得爬到鹅背上去。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终于爬了上去。不过要在光溜溜的鹅背上坐稳,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他不得不用两只手牢牢抓住雄鹅的羽毛,免得滑落下去。

男孩子有好长一段时间头脑晕乎乎的。一阵阵气流强劲地朝他扑面而来。随着翅膀的上下扇动,翎毛里发出暴风雨般的呜呜巨响。有十三只大雁在他身边飞翔,个个都振翼挥翅,都放声啼鸣。

雄鹅来不及把尼尔斯从身上抖掉,带着他一起飞到了空中。后来,他想到应该弄明白那些大雁究竟把他带到哪里去。不过他没有勇气低头朝下看。他几乎敢肯定,只要朝下一看,他非眩晕不可。

大雁们飞得并不高,因为这位新来的旅伴在稀薄的空气中会透不过气来。为了照顾他,他们比平常飞得慢一点儿。

后来男孩子勉强朝地面上瞄了一眼。他觉得在自己的身下,铺着一块很大很大的布,布面上分布着数目多得叫人难以相信的大大小的方格子。

除了接二连三的方格子以外,他啥都看不见。“我朝下看到的究竟是怎么回事的一块大方格子布呢?”男孩子自言自语地问道,并不期待有人回答他。但是他却得到了回答。“耕地和牧场,耕地和牧场。”大雁们齐声高叫道。

他所看到的那块大方格子布原来就是斯康耐的平坦大地。那些碧绿颜色的方格子是去年秋天播种的黑麦田,在积雪覆盖之下保持住了绿色。那些灰黄颜色的方块是庄稼收割后残留着茬根的田地。那些褐色的方块是老苜蓿地,而那些黑色的方块是还没有长出来的牧场或者已经犁过的休耕地。还有些颜色暗淡模糊而中央部分呈灰色的方块,那是很大的庄园,泛出绿颜色的方块则是果园。

男孩子看清楚所有这一切都是那么四四方方的,忍俊不禁嘻嘻地笑出声来。大雁们听到他的笑声,便不无责备地叫喊道:“肥美的土地!肥美的土地!”

男孩子马上神情严肃起来。“哎呀,你碰上了作为一个人能碰到的最倒霉的事情,亏你还笑得出来!”他想到。

但是他神情庄重了没有多长时间,却又笑了起来。

男孩子一直喜欢猛烈地向前飞驰,但是像这样的速度飞驰对他来说是十分新鲜的。当然,他从来也想象不出来,在空中遨游竟会这样痛快惬意。地面上冉冉升起一股泥土和松脂的芬芳味道。他从来也想象不出在离地面那么高的地方翱翔是怎样的滋味。这就像是从一切能想得到的忧愁、悲伤和烦恼中飞了出

去一样。

能同大雁们一起在斯康耐平原的上空来回游览，大雄鹅感到十分骄傲和开心。可是，到了下午晚些时候，他开始感到疲倦了，远远地落在别的大雁后边。

那几只飞在末尾的大雁注意到这只家鹅跟不上队伍的时候，便向飞在最前头的领头雁叫喊道：“阿卡！大雪山来的阿卡！白鹅掉队啦！”

“快告诉他，快点儿飞比慢慢飞要省力！”领头雁回答说，并照样向前伸长翅膀划动。

雄鹅尽力按照她的劝告去做，努力加快速度，可是他越来越筋疲力尽了。

“阿卡，大雪山来的阿卡！白鹅朝地面坠下去啦！”

“跟他讲，跟不上队伍可以回家去！”她气冲冲地讲道。

“嘿，原来就是这么一回事呵。”雄鹅暗自思忖道。大雁根本就没有真正打算带他到北部的拉普兰地方去，而只是把他带出来散散心罢了。最叫人受不了的是他同大雪山来的阿卡碰在一块儿了，尽管他是一只家鹅，但也听说过有一只年纪一百多岁的名叫阿卡的领头雁。她的名声非常大。不过，再也没有谁比阿卡和她的雁群更看不起家鹅了，所以他想要让他们看看，他们是不相上下的，这时候，他背上驮着的那个小人儿突然开口说道：“亲爱的雄鹅莫顿，你应该是知道的，你从来没有飞上过天，要想跟着大雁一直飞到拉普兰，那是办不到的。你还是在活活摔死之前赶快回转头飞回去算了！”

雄鹅听了男孩子的话，感到浑身不舒服，他就更坚持飞下去。“你要是再多嘴，我就把你摔下去！”雄鹅气鼓鼓地叫起来。